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产品责任法教程

王淑焕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产品责任法教程

王淑焕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产品责任法教程

王淑焕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787×1092 32开本 9.25印张 224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55—2/D·1007

印数：2,000 定价：6.50元

前 言

产品责任法产生于本世纪初，近一、二十年发展迅速，特别是在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目前，产品责任法不再局限于从一般民事纠纷意义上解决产品损害赔偿关系，已成为合理分配现代工业社会中缺陷产品的损害风险、平衡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法律手段。近几年，我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多，人们对产品问题以及产品责任法逐渐有所认识，相应地开展了产品责任方面的立法、司法以及理论研究等工作。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法本着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精神，对缺陷产品损害赔偿责任即产品责任问题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产品责任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本书依据国内外大量产品责任立法、司法资料、参考国内外产品责任法研究文献，对产品责任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本书可用作法律院校学生《产品责任法》课程的教材，并可供从事产品责任法理论与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敬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产品责任问题的产生	(1)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产品责任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产品责任法的历史	(17)
第一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历史沿革	(18)
第二节 德国产品责任法的历史沿革	(31)
第三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41)
第三章 产品责任的归责问题	(44)
第一节 过错产品责任原则	(45)
第二节 无过错产品责任原则	(50)
第三节 我国产品责任归责原则问题	(58)
第四章 产品缺陷	(62)
第一节 产品缺陷的概念	(62)
第二节 产品缺陷的种类	(69)
第五章 产品责任构成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产品责任构成要件	(81)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排除	(85)
第六章 产品责任的承担	(91)

第一节	承担产品责任的主体	(91)
第二节	承担产品责任的期间	(95)
第三节	承担产品责任的方式	(98)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减免与限制	(103)
第七章	产品责任诉讼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111)
第三节	产品责任诉讼的司法管辖	(116)
第四节	产品责任诉讼的当事人	(118)
第五节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21)
第六节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技术鉴定	(123)
第七节	涉外产品责任诉讼	(128)
第八章	产品责任保险	(131)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含义及其发展历史	(131)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作用	(133)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的订立	(136)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138)
第九章	产品责任与告知义务	(144)
第一节	告知义务的由来	(144)
第二节	告知的内容	(148)
第三节	告知义务的违反	(151)
第十章	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	(156)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定义	(156)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与消费者保护法的关系	(165)
第三节	消费者保护法内容介绍	(167)
附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7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试行)	(195)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	(195)
欧洲理事会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	
责任公约.....	(200)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公约.....	(207)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212)
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	(222)
德国产品责任法.....	(253)
英国消费者保护法 (1987年节选)	(25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产品责任问题的产生

产品责任一词，译自英文“Products liability”，也有译为商品责任的。一般是指经由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在使用中发生损害事故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的赔偿责任。按照比较权威的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所采用的科宾诉通用汽车公司一案中法院对产品责任所下的定义，产品责任是指“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于因其生产和销售有缺陷产品而使该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乃至其他相关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进行赔偿的法律责任。”另外，由于一般情况下产品责任最终要追究到产品制造者的头上，即最终要由制造者来承担，故又有人称产品责任为制造者责任。

产品责任就是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它是伴随着现代化工业发展而出现的，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

在商品经济发展之初，产品在使用中发生损害事故并非没有，只是由于当时产品的技术含量低、流转方式简单等因素所致，这种损害的发生频率较低，损害结果较轻，问题较易解决，因而未出现专门意义上的产品责任问题。十八世纪末期，发生了工业革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使商品生产逐渐形成一些前所未有的特点，这些特点在当今社会表现得尤为突出，因而，产品损害事故的范围不断扩展，损害后

果大大加重，损害发生率大大提高。

现代社会商品生产的特点主要是：

1. 产品制造技术化。许多产品的制造是靠专门的技术、严格的工艺完成的。产品技术含量空前提高。这无疑加重了损害事故后果，且在一定程度上使损害的发生率提高。

2. 产品功能复杂化。产品的品种繁多，功能复杂而又各异，一般的消费者必须凭借生产者的详细的、恰当的、准确的使用说明才能实际使用产品。如若不然，损害事故在所难免。据有关资料表明，现代社会中许多产品损害事故的原因，就发生在产品使用说明这一环节上：或者是因为生产者的说明不详，或者是不准确、或者是警告不力；或者是消费者疏于生产者的使用说明而错误地使用产品等等。产品功能复杂化在给消费者生活带来一定便利的同时，也给消费者正确安全使用产品造成一定困难，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损害事故的发生率。

3. 产品产销方式多样化、环节多层化。市场竞争的激烈，迫使生产经营者采取多种多样的销售手段：预售、有奖销售、让利销售、邮寄等。而市场分工的复杂化，使得生产者越来越远离消费者。一件产品往往要流经多个环节才能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产销方式多样化在给消费者创造购物方便的同时，又削弱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而产销环节的多层化，则加长了产品进入消费者手中的流程，因而增加了影响产品质量的诸多因素，最终，使产品损害事故发生率提高。

4. 产品经营广告化。广告成为生产经营者宣传其产品，促进其产品销售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广告的凌厉攻势下，许多消费者被动地认同了产品。一旦广告存在虚伪欺诈

的成份，特别是在产品的功能、效用方面存在不实的夸大的虚伪宣传，就难免使一些消费者遭受产品损害。

5. 产品流转国际化。一件产品经由许多国家的许多生产经营者之手的情形已很普遍。故而导致产品损害涉及的范围大大增加了。

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产品损害事故不断发生，而产品损害事故的不断发生，则导致了专门解决产品损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赔偿问题的产品责任的产生。

面对着难以避免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日益频繁的产品损害事故，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一是制定、颁布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保证产品的安全，以便减少产品损害事故的发生；二是采取一定的事后救济手段，使损害事故中的受害者能够得到损失赔偿。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各国政府所普遍采用的，就是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对产品损害事故的受害者承担产品责任，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与此不同的事后救济手段，是国家设立一定基金，在发生产品损害事故之后，对受害者迅速给予一定的补偿。目前来看，只有新西兰国家采取这一做法。

新西兰国家基于产品损害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是每个人都得益的工业社会的风险因而应由社会全体成员来承担的福利国家思想，制定了《意外事故补偿法》。依该法规定，消费者遭受产品损害时不论时间、地点以及原因如何，均可以依法定程序向意外事故补偿委员会请求支付一定的补偿费。用以补偿受害人损失的保险基金通过税收建立。

新西兰的做法，虽然被认为是对侵权行为体系的致命打击，但迄今为止，仍然只有其一国采用。究其原因，是因为这种做法固然可使消费者得到迅速简便的补偿，但能否得到

充分有效的补偿是值得怀疑的。另外，这种做法使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脱了责任，对于广大纳税人来讲是不公平的，同时，也加重了国家的负担。

有关因产品损害而在产品受害者与致害产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产生的赔偿问题的产品责任产生之后，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产品责任法也就产生了。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 概念和特征

产品责任法，顾名思义，是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确切地讲，产品责任法是有关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诸如什么是产品缺陷，构成产品责任的条件、承担产品责任的主体、责任主体间责任的分配、承担责任的期间、产品责任的减免条件、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责任诉讼等等。

产品责任法所调整的，是作为平等法律关系主体的产品生产者、经销者与产品消费者之间因产品损害事故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因而，它不同于调整国家与产品生产者、经销者之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法。但产品责任法与它们又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

在这里需要指出，近年来我国学术界有一些学者所谓的产品责任法，不同于上述产品责任法，而是一种广义的产品责任法。认为产品责任法是指在生产领域实行产品质量管理，在流通领域实行产品质量监督，在消费领域为用户和消

费者提供保护的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产品责任法是产品质量管理法、产品质量监督法和产品质量责任法的总和。因而产品责任法的内容极多、范围极广，凡涉及产品质量的法律规范都包括在内，不论是产品质量管理，还是产品质量监督和产品质量责任，也不论是刑事的、经济民事的，还是行政的。本书只是从有关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因缺陷产品损害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意义上使用和讲述产品责任法。另外，还有一种更严格意义上的产品责任法，即现代国家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产品责任法。

由产品责任法的调整对象等决定，产品责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产品责任法所要解决的，是产品致人损害时的损失赔偿问题，而不是产品质量问题本身。例如，当一台电视机因质量问题爆炸，伤及观看电视节目的人及电视机周围的物品时，如何赔偿损失，由产品责任法来解决。如果仅仅是电视机图像不清、声像不同步等，即如果仅仅是电视机质量问题本身，并未因此造成其他的人身伤害或其他物品的毁坏，如何进行修理，以及是否退货退款等问题，均不由产品责任法来解决。

2. 产品责任法规范中以强制性规范为主。产品责任法是从传统的侵权行为法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生活的产物，旨在通过强制性手段平衡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利益关系，因此，其中的法律规范多是强制性的，不允许当事人加以变更。

3. 产品责任法具有较强的国际性。现代运输工具和交通工具的发达，使地球的空间范围变得非常狭小，加之世界

经济的发展，使得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且已必不可少。其中产品在各国之间的流动是异常活跃的。因而，由缺陷产品损害事故而引发的产品责任问题常常涉及多种国际因素，产品责任问题也就成为一个具有较强的国际性问题。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保证本国与其他国家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寻求在产品责任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在制定其本国的产品责任法的时候，都十分自觉地考虑到其它国家的做法，并都力求在维护本国权益的前提下与国际上的做法靠拢、趋同。而且，就目前情况来看，在某些地区已实现了产品责任法领域的统一，这一地区就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所在的西欧。欧洲经济共同体为了各成员国间市场的统一，以实现共同体关于保证货币和货物在各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的宗旨，1985年7月25日颁布了《关于协调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和行政规定的指令》。该《指令》对产品责任中的重要的基本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成员国根据该《指令》修改或制定其国内的产品责任法。另外，已有一些国家参加并已生效的《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公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产品责任法具有较强国际性这一点。

和其他法律一样，产品责任法也有其一定的渊源，即表现形式。就目前情况来看，产品责任法的渊源有四：其一是有关产品责任的专门立法文件。例如德国1989年颁布的《联邦德国产品责任法》，丹麦1989年颁布的《丹麦产品责任法》等。其二是规定产品责任问题的民法、商法、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其三是判例。以判例作为产品责任法的渊源，不仅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也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其四是国际公约。目前有关产品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三个。除了上面提到的两个之外，还有一个就是1977年订于斯

特拉斯堡的欧共体的《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我国目前产品责任法的渊源主要是民法、经济法。具体讲是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最近颁布的自1993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原则

产品责任法所调整的是产品生产经营者与产品消费者之间因产品损害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是有关生产与消费关系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其精髓就是平衡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利益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因此，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又不阻碍生产的发展。

一、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6页）。消费者在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秩序的重要手段。实际上，现代产品责任法也是应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

保护消费者的观念是在18世纪中期的英国首先产生的。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观念在工业发达国家随着自发的保护消费者权益运动的开展得到广泛的传播，最终形成一种社会思想理论，反过来又促进了保护消费者运动的开展，并

影响到许多国家的立法。历史发展到20世纪中叶，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成为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重要立法问题。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肯尼迪向国会提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特别咨文”，在其中最先提出了消费者应享有的权利。肯尼迪总统主张的消费者权利包括：①安全权利，即消费者免受产品危害身体健康与财产损失的 权利。②知情权利，即消费者了解所购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价格等情况的权利。③选择权利，即消费者按照自己的喜恶选择购买产品的权利。④表达意见权利，即消费者向厂商及立法、司法机构就产品质量、价格等消费问题表达意见的权利。尼克松接任美国总统后，推行肯尼迪的主张，并在肯尼迪主张的消费者四大权利之后加上消费者的索赔权，即在遭受损害后，消费者有权要求责任者予以赔偿。在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中，产品责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出于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的需要，许多国家都着手产品责任的立法工作，从而使产品责任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原则具体体现在产品责任法的具体规定中。例一，为使受害消费者能够得到确实的赔偿，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承担产品责任的主体，即不限于与受害消费者有合同关系的经销者，也不限于产品的制造者，而是从产品设计开始到产品达至消费者手中所有参与产品流转的人，他们均有责任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受害的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生产者求偿，也可以向经销者求偿。例二，目前，许多国家的产品责任法都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使是在一些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国家，亦大多同时实行过错推定原则，以免受害者因证明不成而求偿不得。

二、不阻碍生产的发展

生产和消费是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因此不能单纯强调消费者的权益极其保护，而忽略或无视生产的发展。

产品责任法作为调整生产者经销者与消费者之间因缺陷产品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的法律，必须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又不致影响、阻碍生产的发展，因而，需要在损害赔偿关系方面协调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平衡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利益，以便社会秩序的稳定。人们对此点的认识，并非是在产品责任法产生之初，而是在产品责任法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近年的发展逐渐获得的

在产品责任法产生后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人们曾经一度片面强调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以至忽视进而不利生产的发展，因而，引起人们对产品责任法作用的怀疑。在这方面，“产品责任法最发达可以说已经畸形发展的美国，为我们提供了反面的教训。1986年里根在美国民事侵害法律改革协会发表演讲时，曾惊呼‘法律正在被歪曲和滥用’。他何以要这样说呢？下面略举几例来看。一个在起动割草机时心脏病发作的男子以及一个在电话亭内被人驾车撞伤的男子，分别控告与事情毫不相关的割草机制造商和电话公司，索赔巨额赔偿，法院居然也受理了案件。一个超速驾驶车者撞上路灯柱受伤。获赔偿40万美元。法院的判决理由是‘灯柱过于结实，未被撞断而使人受伤，’”。（《消费者权益及其保护》，国世平、史际春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页）。1988年美国出版的由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经济学教授罗伯特·考特和伊利诺斯大学厄巴那分校的经济学教授托马斯·尤伦合著的《法和经济学》一书中写到，今天，许多侵权法的评述者相信，产品责任领域正处于危机之中，并且在所有不适应整个侵权责任制度的领域中，应把它作为专题来研究。

例如，生产者认为，陪审团正在依据反对协议的理论要他们对因产品使用所致伤害承担责任，同时不时判处空前高额的惩罚性损害赔偿。虽然他们得不到确定的数据，但是他们强烈印象是较之司法的其他领域，产品责任判决中的百万美元的判决金已变得更加普遍。为防止遭到这类判决，生产者以及其他面临风险的人通常每年要支付30亿美元的产品责任保险费，这在几年前也还是一个不可想象的数额。有时保险人下定决心——产品责任领域很不确定，以致他们已经完全撤出了这个市场，有些制造商和其他继续生产而没有投保的厂商已经决定中止生产其产品。有时，在其他方面赢利而又多产的制造商曾寻求“联邦破产法”的保护，以免承受根据那些声称受其产品伤害的雇员和顾客作出的日益增值的判决。”（《法和经济学》、（美）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第577页—第578页）。

如何在产品责任法中体现不阻碍生产发展的原则呢？国外已在探讨这一问题，并且有的立法已经就此做了规定。例如，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限定了生产经营者承担产品责任的期间，即“自造成损害的产品投入流通满20年”，并且，免去生产经营者对开发风险的责任，等等。我国的产品责任法正在起步，目前来看，总体情况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不足，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不力。虽然如此，我们也必须注重国外的经验教训，在产品责任法中坚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又不阻碍生产的发展这一原则，以避免类似美国那种情况的发生。